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施达沃防火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防火玻璃 8000 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0）0037 号

施达沃防火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19-442000-30-03-047354）：

报来的《施达沃防火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防火玻璃 8000 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安路 20 号工业园厂房 B 栋之一；选址于东经 $113^{\circ} 28' 40.74''$ ），北纬 $22^{\circ} 36' 49.46''$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防火玻璃的生产，年产防火玻璃 8000 平方米。

生产工艺流程：①（钢型材→锯材→铣加工→钻孔→焊接→金属配件）+②（钢化玻璃→清洗晾干→合片→灌浆→烘干→

打胶→封边) →装配→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67.2吨/年），产生清洗废水（12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打胶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营运期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单位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硅酮密封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氢氧化钾包装桶、废活性炭、含切削液金属碎屑、防冻液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UV灯管、含油废抹布和硅溶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



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88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